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
- 拟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母公司）2019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388,613,164 元。本公司拟按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之 5.9564516%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147,555 元（提取后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为 612,243,755 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448,278,374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813,743,983 元。

本公司拟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总股本 1,224,487,50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9,183,376 元（含税），其余 1,654,560,607 元结转下一年度。2019 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1.94%。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

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4月17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2019年度盈利情况、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